

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川市监发〔2019〕43号

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永川区市场监管领域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机关各科室、执法支队：

《永川区市场监管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2019年第七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6月14日

永川区市场监管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为加强和规范市场监管领域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永川区突发公共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境内发生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方面发生的突发事件和其引发的重大舆情事件。

1.4 分类分级

1.4.1 分类：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食品安全事件。主要包括：食品生产环节、流通环节、餐饮服务环节发生的食品安全、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等事件或事故。

(2)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主要包括：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经营环节、使用环节发生的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等事件或事故。

(3)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工业产品质量缺陷、不符合国家和行业等强制性标准、造成公众身体健康产生损害的产品质量事故。

(4) 特种设备安全事件。主要包括特种设备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在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含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活动中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特种设备严重损坏或者中断运行、人员滞留、人员转移等突发事件或事故。

1.4.2 分级：以上突发事件按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1.5 工作原则

(1) 坚持预防为主、防处结合原则。始终坚持预防为主、防处结合的工作原则，始终做到常抓不懈、居安思危，时刻增强防范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认真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2)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原则。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要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原则，把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人身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把救人放在第一位，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3)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指导原则。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类指导的应急处置模式。建立健全以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的应急指挥体系；充分发挥村级（社区）联络员和镇街市监所的前哨作用和初步核查作用，及时报告事件信息和事件情况。

(4) 坚持快速反应、协同联动原则。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提高部门和当地政府的快速反应和协同联动能力。充分发挥涉事镇街、部门、社区、单位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配合、运转高效的应急联动处置机制。

(5) 坚持依法依规、科学处置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严格遵循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充分发挥应急处置专家库的作用，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和手段，科学、依法、有效地开展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坚持科技引领，强化监测预警，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1.6 应急预案体系

建立市场监管领域突发事件 1+N 应急处置预案体系。本预案为总预案，此外，制定以下 6 个方面子预案。

- (1) 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子预案。
- (2) 突发药化械安全事件应急子预案。
- (3) 突发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子预案。
- (4) 突发特种设备安全事件应急子预案。

(5) 突发重大舆情事件应急子预案。

(6) 突发机关安全事件应急子预案。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区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区局”）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部由局长任指挥长，分管局长任副指挥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涉事分管副局长兼任。指挥长的职责是：按照区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或副总指挥长（区政府区长或副区长）的指令，统筹指挥涉及市场监管领域 III、IV 级突发事件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副指挥长的职责是：按照指挥长的指令负责分管业务环节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2 工作机构

2.2.1 综合协调组。由分管办公室副局长兼任组长，办公室牵头，人事科、财务科配合。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协调区政府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及其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报告重大情况和事件动态，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处置力量调配、应急物资保障等工作，负责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2 现场处置组。由分管涉事科室副局长兼任组长，涉事科室牵头，执法支队和属地市监所配合。其主要职责是：到事发现场查清事件或事故涉及人数、发生原因、发生过程和基本情况，查清问题产品来源、流向及库存，查封扣押问题产品，控制事发现场，责令企业召回问题产品，分析研判事件或事故影响，提出

防范具体措施，作出调查初步意见，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善后工作，负责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舆情监测组。由分管宣教科副局长兼任组长，宣教科牵头。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协调宣传部门和相关媒体，开展舆情监测，引导舆论宣传报导，配合区政府做好新闻发布工作，负责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4 专家咨询组。由涉事环节熟悉相关法律和业务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分析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总体情况和发展趋势，为应急处置提供咨询意见和决策建议，必要时直接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与预警

区局要加强市场监管区镇（街）村（社区）三级监管网络建设，各市监所要及时收集村级联络员报告的信息，按时上报日常监管中排查出的风险隐患；相关科室要针对各自环节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开展风险隐患分析研判，督促指导各所及时整治；综合科要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及时汇总研判结果，适时发布预测预警。使风险隐患早发现、早报告、早研判、早整治、早预警。

3.2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得知事件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事发家庭或单位、医疗机构、村级联络员或村干部、市监所、镇街政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等）必须立即报告区局。特殊情况下可直接

通过“110”、“119”、“120”等途径报警，也可直接向区政府报告。

3.3 应急响应

3.4.1 分级响应

区局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首先向局长或分管业务副局长或值班局领导汇报。局领导根据情况原则上安排事发地市监所（必要时涉事科室和业务分管领导要提前介入）进行初步调查和先期处置，涉事市监所或科室必须在接到指令后立即行动赶赴现场，会同当地政府、公安部门或其他部门（单位）开展调查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掌握事件基本情况后，在处置的同时要立即向区局报告事件概况，由局长（指挥长）向区政府领导报告。

初步认定为 I 级（特别严重）和 II 级（严重）的，由区政府向重庆市政府报告并建议启动应急响应，由市政府指挥或授权区政府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初步认定为 III 级（较重）、IV 级（一般）的，由区局向区政府报告并建议启动应急响应，由区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3.4.2 现场处置

现场处置组负责查清事件或事故涉及人数、发生原因、发生过程和基本情况，查清问题产品来源、流向及库存，查封扣押问题产品，控制事发现场，责令企业召回问题产品，分析研判事件或事故影响，提出防范具体措施，作出调查初步意见，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善后工作。

处置工作要听取专家咨询组意见建议，必要时请专家咨询组直接参与现场处置工作。

3.5 检测、分析与评估

由食品药品检测、质量技术检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调查处理中心等专业机构对事件涉事产品进行科学检测、分析和评估，研判事件发展趋势、预测事件后果，为指导事件处置提供科学依据。

3.6 信息发布

由区政府主导信息发布工作，舆情监测组要积极配合好区政府的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提供事件相关材料。

3.7 后期处置

3.7.1 善后处置

涉事科室和市监所要积极配合镇街政府、公安机关等部门做好事发单位或家庭的善后处置工作，减少不稳定因素，最大限度降低事件带来的负面影响。

3.7.2 事件总结

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区局及时组织有关科室对事件发生和应急处置工作经验教训进行总结，深入分析事件原因和处置过程中的得失，提出防范和处置建议。

3.7.3 责任追究

对事件发生原因和事件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由区局纪检组依据有关法规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4 应急保障

4.1 物资保障

区局办公室、财务科和人事科要认真落实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力、财力、物力、交通等方面的各项保障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4.2 药品保障

区局药品监管科协调联系急救所需的紧缺药品、器械。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区局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科室和单位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具体安排由综合科牵头筹划，报经局长办公会决定。

5.2 宣传与培训

由宣教科会同相关科室，采取专栏、微信公众号、QQ群等形式，广泛宣传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预案，以及有关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方面的常识，增强公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局办公室起草、修订；涉及市场监管领域各环节子预案，由相关科室起草、修订。

6.2 实施时间

本预案及相关子预案自局长办公会审定之日起实施。

（信息公开形式：公开发布）

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印发
